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2024〕270号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带动形成一流的营商环境，依据《关于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4〕30号）《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叶政办〔2024〕17号）。提升我县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服务效率，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重建重塑信用，结合我县实际，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联合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形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县信用办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及时协调各成

员单位，细化工作方案，召开部署会，确保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无缝衔接和信息实时传递。通过建立完善的信用修复机制，提升我县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服务效率，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重建重塑信用，让市场主体厘清信用修复流程，知晓需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避免一件事多次办，引导其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二、职责任务

（一）作出行政处罚时，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按照“一处罚一告知”和“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警告、通报批评）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附件1），告知当事人享有信用修复权利和具体修复流程（附件2-3），并填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附件4）。让市场主体厘清信用修复流程，知晓需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避免一件事多次办，引导其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各单位要全面建立一处罚一告知“两书同达”制度，设置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新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达到100%，被处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知晓率100%。

（二）满足处罚修复条件后，信用修复一次办结。目前，针

(二) 满足处罚修复条件后，信用修复一次办结。目前，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省级层面已建立信用联合修复机制，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任一方中完成信用修复，另一方自动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修复联动。县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梳理本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历史存量信息，于5月20日前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管理-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修复模块录入系统，对于新增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均应通过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修复模块受理、审批。

对于非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市场主体可在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信用中国网站自动将修复结果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公示，确保市场主体就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事项只跑一趟、一次办结。同时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信用修复“少跑、不跑、零见面”。

(三) 处罚撤销变更时，主动修改公示信息。行政处罚主动撤销的，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或变更处罚公示，申请材料应包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判决书。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按规定主动撤销或变更相关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叶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的“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单位信用修复工作。

(二)强化人员培训。各单位要加强对做出行政处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信用修复流程、申请材料规范、审核要求和“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操作操作等内容，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各部门要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的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本领域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协调解决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分工，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模板）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4.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模板）
5. “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专班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主动告知书

(模板)

编号: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被我单位进行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 _____。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等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优评先、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行政处罚

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3 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 1 年（详情可参考信息修复指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

你单位可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疑问可咨询（0375）2665883、266589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修复疑问可咨询（0375）2588092；或者电话咨询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2

“信用中国”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流程指引

为引导失信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步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找到主体信息。

2. 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第二步准备相关资料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以上材料模板均在“信用中国”网站右侧信用修复栏目“流程指引”中下载。

第三步提交修复申请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根据页面引导填报信息：

- 1.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点选择受理地点；
- 2.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 3.提交修复证明材料（材料一、二、三）；
- 4.勾选隐私条款，并确认上述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注意查收通知短信。

第四步查看修复申请

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查询地址：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3/repairSearch.html>

第五步修复结果反馈

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下公示信息。

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反馈原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行政处罚 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一、信用修复条件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二、信用修复应提交的材料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信用修复管辖

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

四、信用修复的途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者到作出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

组 长：李新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组长：王现民（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 员：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动本单位信用修复的各项工作。通过建立“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专班，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信用修复材料审理流程，提升相关部门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让市场主体厘清信用修复流程，知晓需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避免一件事多次办，引导其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